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启 东 市 司 法 局 文件

启执委办〔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市行政执法监督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现将《2020年度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督
委员会办公室

启东市司法局

2020年4月24日

2020 年度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

2020 年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明确的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之年，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要求，紧扣省、南通和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建立健全严密规范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为重点，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以高质量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为推动“强富美高”新启东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落实执法监督服务大局任务

1. 大力推进区镇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切实解决基层“看得见管不着”的问题，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围绕赋予区镇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区镇开展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和延伸公共服务事项为主要内容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审批服务一窗口、综合执法一队伍、基层治理一网格、指挥调度一中心”。理清政府监管职能与行政执法职能的关系，构建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2. 积极履行对部门综合执法改革的监督协调职能。结合我市已在建设、文化、农业、交通、市管等重点领域开展的综合执法改革，做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相关执法权转移后执行情况的审查评估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综合业务指导和法治监督，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3. 全力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服务“放管服”改革，在推动“不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等改革工作中切实做好合法性审查和法治监督协调工作，防范法律风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持续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深化减证便民。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职能，着力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公正执法环境和良好法治氛围。

二、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4. 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行政执法信息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告栏、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开和加强事后公开。

5. 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点在于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和严格档案管理，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抓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的具体要求。重点检查审核的机构、审核的范围、审核的内容、审核的责任是否明确。

三、强化行政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管理

7.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认真检查《市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启政发〔2019〕71 号）落实情况，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主体的资格准入制度。

8. 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代表政府行使公权力，在法定职权和范围内执行公务时身份和权限的证明。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认真履行审查、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职能，通过严把申报关、考核关、审核关、发放关等措施，进一步加强证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9. 注重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结合实际，针对区镇、重点执法部门业务骨干，组织参加重点领域执法业务培训活动，增强一线执法人员实战能力。同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抽查考试，督促执法部门落实学法培训计划。

四、全面提高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实效

10.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与行政执法重要制度落实、法治保障改革推进、重点领域执法检查等工作相结合，通过组织执法案卷评查进一步掌握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运用情况。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作为常态化考核指标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发挥行政执法案卷在反映行政执法活动、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中的应有之义。

11. 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指导工作。联合纪委监委效能等部门，赴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重点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指导活动，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收集各部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解决的帮助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上反映，进一步提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12. 促进多方监督力量融合。抓住司法行政机构重组、职能整合的机遇，加强系统内资源整合、统筹多方力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和效果。探索建立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律师、基层调解员、法治宣传员为主体的专业特邀监督员队伍，参与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文件后评估等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推动参与式行政执法监督，拓宽监督渠道、丰富监督形式。

抄 报：南通市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